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3日南市社助字第1131179730號函辦理。

二、濟助對象對象：

  (一)…..家庭急難…文刪除…..(非學校項目)

**（二）「學生急難救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三)…..醫療急難…文刪除….(非學校項目)

三、申請項目及申請方式

  （二）「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1）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3）（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四、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一）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二）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五、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 備: 　1.轉介申請書**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當年度低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選 項:**

**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六、其餘資訊，請參閱行天宮網址(http://www.ht.org.tw)。